

《中卫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(征求意见稿)》起草说明

我市 2008 年 9 月印发的《中卫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)至今未进行过修订; 2024 年 12 月 31 日,自治区住建厅联合财政厅印发了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“实施细则”),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。为贯彻落实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》(建设部、财政部第 165 号令)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,进一步加强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,保障住宅共有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维修更新改造,维护维修资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,结合我市实际,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起草了《中卫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(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”)。

根据规范性文件起草程序,我局组织力量拿出了方案初稿,征求市司法、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和两县一区住建部门意见,修改完善后,现向社会公开并征求意见,意见建议可通过邮箱、递交书面意见或传真发送,欢迎各界积极参与,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